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青海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宇迈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30 日采购国家级青海高原牦牛保种场项目, 采购编号(青海裕红竞磋(货物)2025-01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菜粕	121.9512	2460	300000	
2	豆粕	77.922	3850	300000	
				600000	

饲料原料参数

菜粕

1. 感官: 褐色、黄褐色或金黄色小碎片或粗粉状, 有时夹杂小颗粒, 色泽均匀一致, 无虫蛀、霉变、结块及异味、异臭。

2. 质量标准: 一次粕(当年生产), 国标中等以上。

3. 夹杂物: 不得掺入饲料用菜籽粕以外的物质(非蛋白氮等), 若加入抗氧化剂、防霉剂、抗结块剂等添加剂时, 要具体说明加入的品种和数量。

4. 粗蛋白质(%) ≥ 37

5. 粗纤维(%) ≤ 12



6.赖氨酸(%) ≥ 1.3

7.水分(%) ≤ 12.0

8.包装: 饲料用菜籽粕可以散装、袋装, 或按用户要求包装。

9.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晒措施, 避免产品在运输中遭曝晒、雨淋及剧烈震动和撞击, 且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运输。

10.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地方, 防潮、防霉变、防虫蛀。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

豆粕

1.感官性状: 本品呈浅黄色或淡棕色或红褐色; 不规则的碎片状或粗颗粒状或粗粉状; 无发酵、霉变、虫害及异味异臭。

2.粗蛋白质(%) ≥ 43.0

3.粗纤维(%) ≤ 7.0

4.赖氨酸(%) ≥ 2.50

5.水分(%) ≤ 12.5

6.包装: 定量包装, 或按用户要求包装。

7.运输: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运输。

8.贮存: 在通风、干燥处贮存,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贮存。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元(大写): 陆拾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青海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中标价)的 10% (即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 陆万元)，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即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 叁万元) 剩余 5% (即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 叁万 元) 转为质保金(质保期/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待约定的质保期满且产品（设备）无质量问题后，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 付款约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元) 给乙方。乙方所交付的所有全新货物运输至项目所在地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 420000 元，大写 肆拾贰万元) 给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所投设备如需与甲方网络连接,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端口,甲方无偿使用。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青海宇迈业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1 封作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君平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德县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28850001040009937

联系电话：19309757775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姜宇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年6月24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政采【第016】号

(中标单位留存)

国家级青海高原牦牛保种场项目中标通知书

青海宇迈牧业有限公司:

国家级青海高原牦牛保种场项目于2025年 05月30日上午10:00
(北京时间)开标并完成评标工作。经评委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
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小写:600000.00元(其中菜粕数量121.9512吨,单
价2460元;豆粕数量77.922吨,单价3850元)

大写:陆拾万元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采购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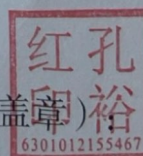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5月30日

